

证券代码：872584

证券简称：大家食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重整复牌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
不作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整事项基本情况

(一)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食品”或“公司”）因无力偿还到期债务，2023年1月31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10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2月9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于2023年3月27日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审理。

因此，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九项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2日起停牌。

(二) 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沟通交流后制定了公司重整方案。2023年12月8日，公司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进行了预表决。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各表决组均预表决通过大家食品《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管理人依法向法院提交《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或批准。根据《重整计划》：

1、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处置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未足额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

全额清偿。税款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按照“现金清偿+以股抵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偿：

现金清偿：（1）债权人5万以下（含5万元）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2）超过5万元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及债权人5万元以下部分的债权后仍有货币资金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按对应债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

股票清偿：按照上述现金清偿后的剩余未受偿债权部分，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按债权比例以股抵债清偿，即用以抵债的股票共16,481,245.00股，抵债股票价格按照1.37元/股的价格，并按照剩余债权比例清偿超过5万元部分的债权。按照上述方案受偿后未获得清偿部分，大家食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或有负债按照同类债权的受偿标准提存分配额。

2、大股东让渡部分股票引入投资方大家食品第一大股东陈其华将其所有的380万股流通股与第二大股东陈其军将其所有的200万股流通股，总计580万股无偿让渡给投资人，并由投资人投入不少于150万元的重整资金，用于重整后大家食品的运营生产，确保大家食品恢复持续盈利能力。投资人在投入上述150万元的重整资金后，后续还将根据大家食品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要求，继续投入运营资金、注入优质资产或提供优质资源支持，提升重整后大家食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1081破7号之八《民事裁定书》。经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查明：“本院审理的大家食品破产重整一案，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本院于2023年12月27日裁定批准大家食品重整计划并终止大家食品重整程序，由管理人监督执行重整计划。2024年1月11日，本院根据大家食品申请裁定将大家食品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根据大家食品管理人申请裁定将大家食品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2024年2月27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及《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的报告》，称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大家食品已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并将转增的16,481,245股股票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大家食品股东陈其华、陈其军也已完成合计580万股股票的让渡，并将让渡的股票全部划转至重整

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重整投资人已按照重整计划足额支付重整资金 150 万元，且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税款债权以及普通债权中的现金清偿部分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或提存，普通债权采取以股抵债清偿部分的相应股票已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认为：“大家食品重整计划规定的下列事项全部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依照重整计划执行；2.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依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或进行提存；3. 税款债权依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4. 普通债权 5 万元以下的部分以现金清偿完毕或进行提存，普通债权超过 5 万元的部分：一是现金清偿完毕或进行提存，二是以股抵债清偿的，相应股票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现经大家食品管理人监督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债务人大家食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大家食品管理人对大家食品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职责终止，但因后续还需完成有关股票划转清偿等工作，仍继续保留负责处理重整程序未尽事宜。鉴于大家食品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因此对管理人要求裁定终结重整程序之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终结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股票交易价格计算公式调整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九十九条：“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 = (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 (1 + 股份变动比例) 挂牌公司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挂牌公司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大家食品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本次大家食品拟将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
现总股本

= $[(1.37 \times 39,970,000) + 22,579,305.65] \div 56,451,245 = 1.37$ 元/股

说明：

1、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停牌至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37 元/股；

2、公司原总股本为 39,970,000 股；依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停牌日的总股本 39,970,000 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4.12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6,481,245 股；现总股本为 56,451,245 股（39,970,000+16,481,245=56,451,245）。

3、关于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规定，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部用于大家食品债务清偿。公司本次重整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清偿债务的每股价格为 1.37 元/股，股份清偿债务金额=16,481,245×1.37=22,579,305.65 元。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22,579,305.65÷16,481,245=1.37 元/股。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停牌至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37 元/股。鉴于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均等于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价格（1.37 元/股），公司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未被稀释，因此不需要做价格调整。

三、风险提示

公司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是基于除权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交易价格，特此提醒投资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